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75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朝朋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0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與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。又聲請人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作成前，因無法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而未受該判決審查，惟依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等，聲請人亦應受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所保障；另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指示系爭規定違憲，卻不受理受刑人相類似之案件，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持系爭判決及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38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；而綜觀聲請人所述意旨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而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第三審判決。

（二）查第三審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由聲請人之同居人代為收受，而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，惟本件憲法陳情裁判法規範審查狀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 115 年 3 月 4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聲請人執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所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該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五、另綜觀本件憲法陳情裁判法規範審查狀之首頁聲請人欄位，及末頁具狀人簽名處，因僅列明聲請人姓名與其簽名，是本件聲請人應僅為謝朝朋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